

官渡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区卫健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官渡区审计局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对官渡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区卫健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卫健局所属事业单位有 16 家，分别是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生监督执法局”）、昆明市官渡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卫生人才中心”）、官渡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初保办”）、昆明市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昆明市官渡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妇幼健康中心”）、昆明市官渡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办”）、官渡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医院”）、官渡区金马、吴井、太和、关上、小板桥、矣六、六甲、官渡、大板桥 9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卫生中心”），根据《关于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6 家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批复》（官编复〔2021〕9 号），除区医院是差

额拨款事业单位外，9 个街道卫生中心均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官渡区财政局 2020 年已全额保障 9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昆明市官渡区卫健局所属 16 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 236 人（含参公管理 2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 125 人（含参公管理 15 人），其他人员 893 人，主要是各单位临聘人员。车辆编制 36 辆，实有车辆 32 辆。

按照财务会计口径统计，16 家事业单位 2020 年至 2021 年收入总额 144 26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 754.44 万元，事业收入（医疗收入）72 956.71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4 632.41 万元，科研收入 41.31 万元，利息收入 89.95 万元，其他收入（捐赠收入、物资盘盈收入、租赁收入）788.55 万元。支出总额 140 76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 876.39 万元，医疗费用支出 19 663.46 万元，公共卫生和专项经费支出 8 659.65 万元，科教费用支出 36.28 万元，单位管理费支出 2 142.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670.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440.80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物资盘亏报废、资产报废）585.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2.09 万元，资产处置费支出 3.44 万元。

官渡区 9 个街道卫生中心负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是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对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包括 2019 年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平移项目中划入的 7 项内容。

按照财务会计口径统计，9 个街道卫生中心 2020 年至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收入总额 11 752.7 万元，支出总额 10 894.72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市官渡区卫健局所属各事业单位积极履行了基层公共医疗服务职能，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单位财务收支基本合规，但审计也发现各单位存在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扩大基本公卫资金开支范围，违规以药事服务费名义获取药品返利，部分资金未纳入单位账户管理核算，违规以合作或共同经营方式变相外包科室获取收益，承担合作方个人所得税，未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收费，国有资产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疫苗接种管理混乱，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
- 2.扩大基本公卫补助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 3.虚列补助资金。

（二）执行国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4.违规以药事延伸服务名义从药品供应商获取药品返利，部分未纳入单位账户管理核算。

5.2 个街道卫生中心违规以合作或共同经营方式变相外包科室获取收益，承担社会合作方个人所得税。

6.未按规定标准收费，违规收取耗材费。

7.西药违规加成、中药材未按购进价区间加成及颗粒剂超过规定比例加成，多收药费。

8.违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获利。

9.违规发放福利费、精神文明奖。

10.未按规定上缴利息收入。

（三）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11.医用耗材、设施设备、安保服务等采购管理不规范。

（1）未经采购程序，直接确定耗材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

（2）询价采购无相关资料、报价单位已注销。

（3）报价文件时间不符合采购规定时间。

（4）报价人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报价人授权同一人或无授权。

（5）采购医疗耗材，参与投标单位报价产品型号与采购产品型号不符。

（6）采购医疗耗材，报价单未签章，参与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发证日期晚于报价时间，属无效文件；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均晚于实际供货时间。

(7) 采购过程围标、串标。

(8) 保安、保洁、绿化服务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

12.未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提高采购单价，扩大采购范围，更改合同附件。

13.无需求超计划擅自采购疫苗，导致疫苗退库。

(四) 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4.疫苗接种预约管理不规范，接种管理混乱，接种记录与处方开具记录不一致，疫苗未按实际接种人开具处方。

15.医废物资管理不规范，可回收垃圾并入医废处置，科室医废移交记录与移交处置公司接收记录不一致，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承担应由检验方承担的费用，超合同约定范围委托检验，超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费用。

(五) 资产管理方面问题

17.采购疫苗不合格，使用范围受限，召回后未及时处置。

18.药品管理不规范，未建立药品出入库台账，药品出库金额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结算，药品盘点盈亏无明细，且无法说明盈亏原因，个人借用药品长期未归还。

19.资产长期闲置未使用，未办理产权属证明，损坏资产未及时报废，报废资产未及时下账。

20.未经批准将资产无偿提供其他单位使用。

21.未经批准出租资产，部分租金未及时收回，承租单位已

注销。

22.未经批准自行对外承包停车场，租金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23.使用药品返利资金以租赁用车形式，违规购买公务用车落户返利单位。

（六）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24.以发放活动经费、科室表彰、补助经费等名义套取资金，收取护理陪护费，账外核算使用。

25.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26.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统筹。

27.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8.将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资产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9.会计核算不规范。

30.未按规定对药品采购预付账款进行核对。

（七）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31.违规租赁车辆。

32.加油卡管理不规范，存在一车多卡，私车加油，油卡购物等情况，违规报销交通费。

（八）其他方面的问题

33.绩效计提依据不符合有关国家规定，计提范围与标准不统一。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问题提出了 7 条审计调查建议，有关问题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积极督促下属有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相关单位进行了公告。